

物理系課程表 (106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適用)

年級	專業必修課程	
	上學期	下學期
物理一	微積分(一)3	微積分(二)3
	普通物理(一)4	普通物理(二)4
	物理實驗(一)1	物理實驗(二)1
	普通化學(一)3	普通化學(二)3
	普化實驗(一)1	普化實驗(二)1
物理二	物理數學(二)3	力學(二)3
	力學(一)3	電磁學(二)3
	電磁學(一)3	物理實驗(二)2
	物理實驗(一)2	
物理三	光學 3	量子物理(二)3
	熱力學 3	物理實驗(四)2
	量子物理(一)3	
	物理實驗(三)2	

畢業總學分：**130** 學分

一、必修

專業必修：**62** 學分

通識必修：**28** 學分

二、選修至少 **40** 學分 (15+25=40)

本系選修：至少 **15** 學分(一定要物理系/所開授課程)

不一定本系所：至少 **25** 學分

三、體育服學等規定，依學校相關辦法。

■ 超修學分規定

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次學期至多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2. 選課截止前，請攜帶前一學期之成績單至系辦加選。

■ 物理輔系、雙學位：申請時間大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 (不含延畢)。

1. 雙主修、輔系應修學分數

	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雙主修	38	2	40
輔系	20	-	20

- 請由下列雙主修、輔系課程表內選擇。
- 雙主修的「選修學分」，需由物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選修。

2. 雙主修、輔系課程表

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
力學(一)	必	3
力學(二)	必	3
物理數學(一)	必	3
物理數學(二)	必	3
電磁學(一)	必	3
電磁學(二)	必	3

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
量子物理(一)	必	3
量子物理(二)	必	3
光學	必	3
熱力學	必	3

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
物理實驗(一)	必	2
物理實驗(二)	必	2
物理實驗(三)	必	2
物理實驗(四)	必	2

- 若上表課程與雙輔修生原科系必修科目之教授內容相近，請同學準備原科系該科目之課程大綱，並須在選課結束前、經物理系審查通過後，才可選擇物理系所提供之建議課程以補足雙輔修學分。
- 建議課程：物理數學(三)、物理數學(四)、統計力學導論、近代光學、其他事先經物理系同意之課程。
- 申請表在註冊組網頁。其餘相關規定詳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/輔系的相關辦法。